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第五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3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事项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该融资租赁业务的开展，能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。该事项交易公平、合理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与远东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28,000 万元委托贷款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 28,000 万元委托贷款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洁敏

尹晓冰

尚志强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三日